

# 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說明會

- 報告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- 報告日期：114年10月2日

# 法規

- 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-1條規定
  1. 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，其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不得為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、營建剩餘土石方、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。
  2.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(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)規定處理。
-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現農業部)111年6月24日函釋略以「...按土壤為天然化育而成，農業生產自以原生土壤為佳，應無大量農地須填埋外來物質以進行農地改良之情形，故農地整地行為應以挖填平衡為原則，...」

# 營建剩餘土石方回填潛在影響

- **水質與底質污染風險**

土石方含有重金屬、混凝土殘渣等，滲入池水，或池底泥質改變，影響養殖生物的棲息環境及魚蝦健康。

- **地層排水不一致**

使用不當土石方，造成土層介質成分不同，致排水及滲水不一致，增加水產養殖管理困難。

- **土地利用衝突**

養殖用地遭非法回填，魚塭減少，破壞原本的漁業生態，影響養殖業發展。

- **法規疑慮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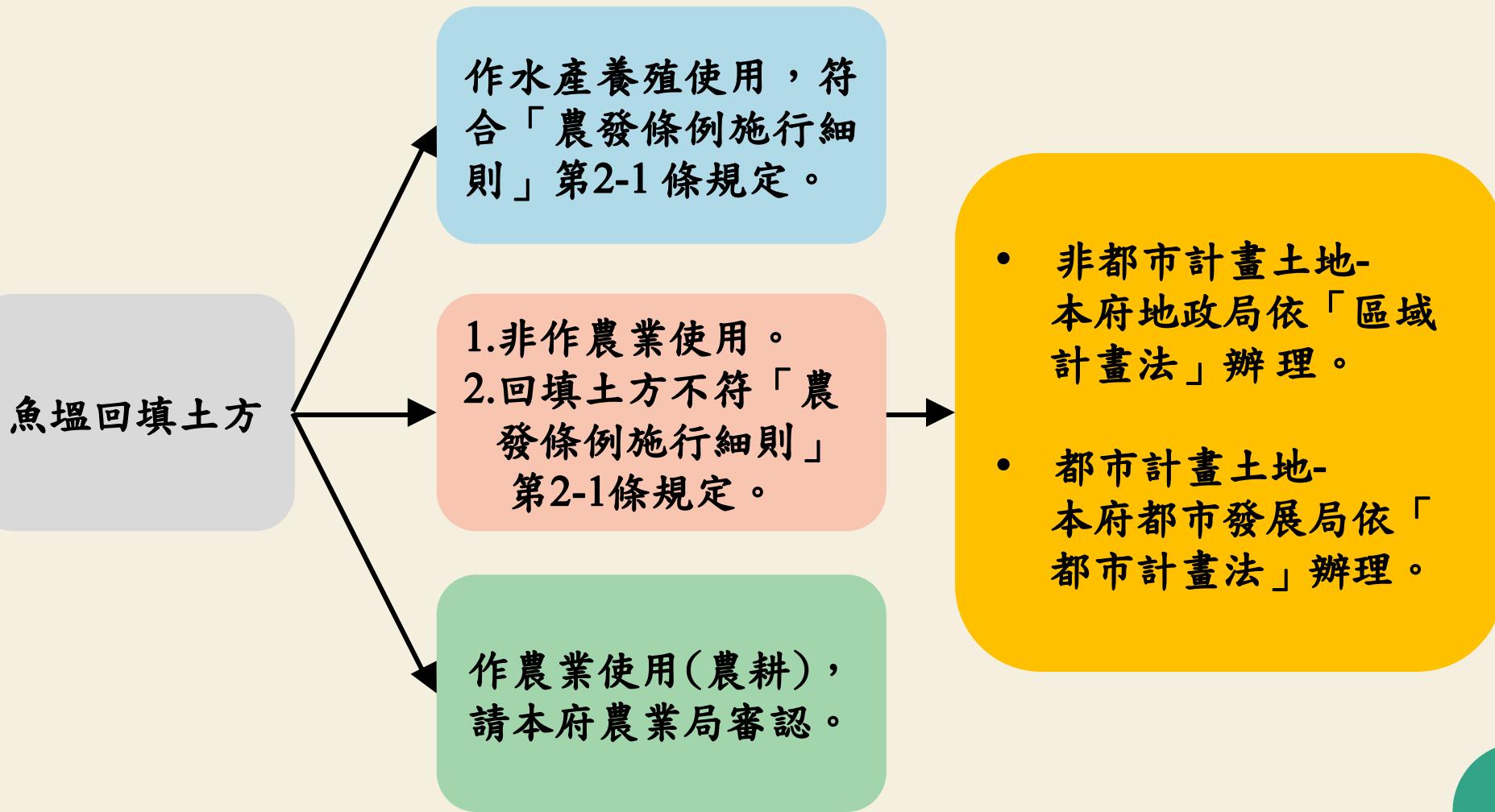
《農發條例施行細則》第2-1條

《漁業法》對於養殖專用區土地變更有規範。

# 回填土方注意事項

- 符合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-1條規定。
- 需作農業使用。
- 合法土方來源證明。
- 土壤檢測證明。
- 填土不得高於鄰近農地、道路及灌排水溝，或造成鄰地淹水及阻礙農業使用及灌排設施。

# 流程



報告完畢，敬請指教。

